

既是“社区管家” 又是“法律参谋”

龙子湖区基层治理的“神助攻”

□本报通讯员 史正清

近年来，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村（居）法律顾问立足基层一线，走进街巷阡陌，围绕社区治理、家庭矛盾化解、消费维权等民生需求，用专业知识为村（居）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推动基层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精准研判明权责 守护社区公权益

针对老旧小区物业用房、社区公共设施等权属问题，村（居）法律顾问通过系统梳理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各地司法实践案例和政策文件，从法律依据、判例参考及政策导向等角度提供专业分析，充分化解矛盾纠纷。

3月24日，在蚌埠市龙子湖区某小区社区用房所有权判断争议中，社区法律顾问安徽世远律师事务所董亚非律师通过比对规划文件、产权登记信息及地方性法规，参考深圳市某判决、杭州市居民区配套设施管理条例，明确社区配套用房产权归属，并协助社区完善管理制度，从源头预防纠纷。此类服务既保障了居民权益，也为社区依法自治提供了法治支撑。社区工作人员表示：“有了法律顾问的专业指导，社区工作法治化有了保障，工作人员也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今后工作更有底气了！”

法理入心解纷争 婚姻和谐万家宁

近日，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建华社区内，一场聚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法治讲座引发热烈反响。社区法律顾问安徽大友思达律师事务所安聘律师结合典型案例，深入解读了司法解释中夫妻房产处理、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归属等核心条款，重点剖析了“违反忠实义务将共同财产赠予他人”的法律后果，强调法律对婚姻伦理的维护。

讲座中，安律师通过“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购房”与“双方父母

共同出资”等不同情境的对比分析，帮助居民厘清财产分割中的模糊地带。通过以案释法，将专业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指南，既提升了居民依法维权的意识，也为预防家庭矛盾、构建和谐社区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益咨询零距离 法治春风暖人心

今年以来，蚌埠市龙子湖区多地村（居）法律顾问充分践行公共法律服务理念，积极开展公益法律咨询，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

黄巷村法律顾问黄文汉律师将普法讲座搬进田间地头，带领村民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梳理劳动争议，树立当地务工人员依法维权意识。龙湖春天社区法律顾问段永梅律师利用当地“民情收音机”特别栏目，现场“收听”居民疑惑，用现实案例将法律条文具象化，让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和煦社区法律顾问白雪璠律师则积极参与基层矛盾调解，依托当地“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进行政策解读、法律剖析，成功调解多起争议事项，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法律顾问不仅解决具体问题，更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法治理念。

社区居民张先生感叹道：“以前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现在律师每周都来社区，有啥问题随时都能问，感觉生活更有安全感了！”在龙子湖区，遇事找法已经成为大家的习惯。由53名优秀律师组成的“龙子湖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队伍，正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投身法治建设前线，将法治精神融入基层治理，为居民生活筑起坚实的法治保障。



法官一句“别让孩子看扁你”促还款

本报讯（通讯员 魏金彪 王丽）3月17日，霍邱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历时5年的土地经营权纠纷案。在执行法官的不断努力下，被执行人曹某主动履行26.5万元债务，与申请执行人马某达成执行和解，这场持续5年的“拉锯战”画上圆满句号。

2020年，马某因土地经营权纠纷将曹某诉至法院，经审理判决，曹某需支付土地补偿款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发现曹某长期在外务工，且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面对“人难找、财难寻”的困境，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查控，多次前往曹某户籍地走访调查，并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但案件一直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

5年来，曹某行踪不定，执行法官只能通过关联案件筛查等方式持续追踪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先后发布多次悬赏公告。在最近一次发布悬赏公告后，执行法官得到了被执行人曹某在外地的住处线索，第一时间驱车前往。抵达目的地后，执行法官见到了曹某的家人，向其家属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包括会影响子女就学等，并通过其家人联系上曹某，再次谆谆履行还款义务的必要性。

“你再这样躲避执行，难道想让你的小孩知道自己的爸爸是因为不还钱才被法院带走吗？别让孩子看扁你。”曹某在意识到自己长期规避执行会给孩子树立反面形象后，强硬的态度有所转变，执行法官趁热打铁，“法与情”相结合继续做曹某思想工作。曹某沉默片刻后，恳请执行法官给自己两天时间筹钱。执行法官决定再给曹某最后一次机会。

两日后，曹某如约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把握有利时机，组织双方进行多轮调解。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曹某委托朋友一次性到院支付26.5万元，马某自愿放弃部分利息。

该案的成功执结，是霍邱县人民法院深化“切实解决执行难”攻坚行动的生动实践。该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活执行措施，扎实推进“常态执行+集中执行+执行110”工作机制高效运转，以实实在在的执行力到位率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泾县检察 数字赋能监督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吴晶）日前，宣城市检察长会议暨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上，泾县检察院以《坚持数字赋能 提升监督质效》为题，作数字检察工作经验交流发言。

近年来，泾县检察院坚持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全力推动检察监督提质增效。交流发言从“突出理念引领，着力强化数字检察意识”“突出机制完善，着力强化数字检察保障”“突出结果导向，着力强化数字检察实效”三个方面详细介绍了数字检察工作中的主要做法。

自数字检察工作开展以来，泾县检察院着力强化理念引领，完善工作机制，突出办案实效，拓展内外部数据，结合院内院外力量，以“小切口”探索“大突破”，累计创建各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7个，助力办案共计179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3份，取得了较好法律监督效果。自主创建的工程建设领域“挂证”整治监督模型分别荣获全省三等奖、全市一等奖。

此外，该院创建的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检察监督类案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被其他院应用办案62件；对北京市丰台区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进行本土化应用、创造性改造，推动办案47件。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工程建设领域违规“挂证”线索54条，推动33家问题企业查纠整改，进一步优化了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挖系统性、链条性漏洞，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1份，助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以数字赋能监督，以监督促进治理取得实效。

泾县检察院将以此次交流发言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实施，力争数字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助力检察监督质效更上新台阶。

责编：聂静洁 美编：吴娜

“无袍法官”助力案结事了人和

□本报通讯员 胡庆玲

在人民法院中有这样一群人，庭审时，他们端坐在审判席上，却不穿法袍、不戴法徽；庭审结束后，他们回归社会，走入百姓，又在群众与法院间搭建起一座桥梁。他们，就是被称为“无袍法官”的人民陪审员。日前，法官与人民陪审员的合力调解下，祁门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确认合同有效纠纷。

陈某1系某镇村民，2012年，该镇某村民组与陈某1签订《联营山林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该村民组将与某国有林场联营山场造林林权30%股权转让给陈某1。2018年，陈某1及其公司将所拥有的上述30%的林权股权转让给陈某2并签订书面

转让合同。

2022年2月，陈某1去世。

2024年12月，甲方陈某2与乙方（陈某1名下公司、陈某3、黄某、陈某4）签订《联营造林协议书》。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陈某2与陈某1签订的30%林权股权归甲方陈某2所有，并同意直接将股权收益分成款由某国有林场直接支付给甲方陈某2。而在陈某2主张权利时，陈某1名下公司、陈某3、黄某、陈某4皆不配合，且不认可陈某2的主张。

庭审中，人民陪审员王大姐认真倾听双方陈述，结合自己的生活经验，从诚信及生活常理角度出发，耐心劝导当事双方换位思考。她说，做人要以诚信为本，不能出

尔反尔。最终，双方当事人愿意当庭和解，乙方同意配合甲方陈某2履行相关手续，陈某2主动提出撤诉。

在陪审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往往凭借朴素的价值观和丰富的职业经验积极参与案件审理，发挥自身熟悉社情民意、长于事实认定的优势，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看得见的方式，为司法审判注入了更多力量，更有利于促进定分止争、案结事了人和。

祁门县法院将持续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提升审判工作质效中的重要作用，让“无袍法官”成为促进和彰显民主、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力量。

巡回法庭 守护“莓”好“钱”景

本报讯（通讯员 牛中玉 王中想）阳春三月，阜阳市颍泉区闻集镇的草莓基地内绿意盎然。为保障农户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兴，3月17日，颍泉区法院闻集法庭将巡回审判庭“搬”进草莓种植大棚，现场审理一起草莓买卖合同纠纷，并向农户发放《草莓企业、农户风险防范问答手册》，以“接地气”的司法服务为特色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草莓种植基地内，吴景英法官与案件当事人、农户代表、村民代表围坐一堂，就地搭建起简易巡回法庭。原被告双方因草莓买卖产生争议，吴景英法官到案涉合同交易地，抽丝剥茧查明案件事实，细致分析争议焦点，并结合案件情况耐心释法明理。庭审结束后，干警们向草莓种植户发放精心编印的《草莓企业、农户风险防范问答手册》。该手册围绕种植生产、经营销售、知识产权、自然灾害等常见法律问题，结合闻集镇草莓产业特点和司法实践案例，通过风险提示和维权指引，帮助大家增强法律意识。

“听课还能把知识带回家，真是一场受益匪浅的庭审！”旁听的草莓种植户小李翻阅手册时感慨。

这场“行走的法治课”不仅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更在田间播下了法治种子。随着“法律进大棚”活动的常态化开展，司法服务的温度正转化为产业发展的加速度，为守护农户的“莓”好“钱”景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

跟着“竹娃”打卡法治地标

近年来，宁国市以“法治+文旅”为创新路径，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全域旅游深度融合，推出我省首幅《法治旅游畅游指南手绘地图》，辅以“竹娃”普法卡通形象标注的法治地标，让游客能够更直观、形象地了解宁国法治景区（景点）分布状况，为游客深度游宁国提供景点导航、普法宣传、便民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手绘巧织普法网，串起山水好风景。市司法局联合市文旅局，立足宁国知名旅游景点，现有法治文化阵地和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提出“率先在4A级旅游景区试点打造，逐步向3A、2A级景区推广”的工作思路。各景区结合自身特色，将法治元素植入群众公共文化生

活，融入地方文化、廉政文化、红色文化，积极推进法治阵地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因地制宜打造了法治长廊、法治凉亭、法治旅游观光车、法治驿站、法治指示牌等。游客可按照景点路线远近，合理安排行程，跟着“法治旅游地图”打卡特色景点。

多维法治景观带，普法场景全覆盖。以法治景区为圆心，延伸打造特色法治文化阵地群。在皖南川藏线法治景观带，“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龙阁村依托“皖南天路”自然风光，建造了全省首个法律援助主题广场，游客可在法治文化长廊休憩时学习法律知识，扫描“以案释法区”二维码获取实用案例，停车场内“法治有声”区

域，播放法治故事，让法律知识“声”入人心。汪溪街道民法典主题公园以“民法典大道”为主线，布设漫画长廊、扫码语音解说装置，让法律条文“活”在身边。梅林镇野生动物保护法治教育基地依托全国稀有的动物标本生产基地，打造沉浸式法治教育空间，游客可通过标本制作、法治游戏体验等互动形式学习法律知识。这些阵地以山水为脉、法治为魂，串珠成链，形成全域可游可学的法治文化体验网。

普法名片入考题，法治文化“游”中学。宁国“法治旅游地图”投放以来，不仅成为当地普法的亮丽名片，更被写入2022年我省中考道德与法治试题，成为法治教育的典型案例。15万

宁国手绘地图解锁“法治山水”

□本报通讯员 薛锐

份“法治旅游地图”集中投放在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宾馆、民宿等地，供游客免费取用，游客持此地图，既可饱览皖南山水，亦能循法而行，助力游客在旅途中感受法治文化的独特魅力。这一创新实践，成功让法治文化“动起来”“活起来”。

为提升旅游观光体验感，宁国市还配套开展了法治民宿及法治农家乐试点、命名工作，改造提升部分民宿、农家乐，普遍设立法治资料免费取阅处，提供法治毛巾、法治抽纸、法治围裙等日用品，部分景区还订立了民宿公约、建设了法治书吧等，促使经营者更加规范、诚信，让游客消费更加放心、安心。